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11002801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」貳之三。

附修正「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」貳之三

院長許宗力

裝

訂

線